

**澠池县城关镇（韶阳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澠池县韶阳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指标体系	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5
第一节 底线约束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7
第三节 细化优化规划用途分区	8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0
第四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7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20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23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28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30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30
第二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4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35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0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0

第二节 景观风貌特色塑造	42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5
第十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8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48
第二节 管控规则	48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5
第一节 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55
第二节 制定实施计划	5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河南省、三门峡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有效指导城关镇发展和建设，科学合理利用城乡土地和空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编制《澠池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三门峡市、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集约化的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

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城关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富有特色的城乡环境。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期待至2035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城关镇全域范围，面积共33.32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12.72平方公里，纳入中心城区管理，本规划管控面积20.60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成果与强制性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

规划文本中的加下划线的内容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6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澠池县韶阳街道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指标体系

第 7 条 发展定位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紧抓临近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利用自身的生态优势、资源优势，从交通联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 8 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镇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得到彰显，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至 2035 年，镇域内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现代农业特色种植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乡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中心城区高效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心城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向周边辐射，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乡村宜居水平持续提高。

第 9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底线约束战略。强化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的控制管理，推动城乡加速实现集中连片、规模集聚发展。

节约集约战略。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建设用地整理和存量用地活化利用，着重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开发建设水平较高的区域集聚，支撑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区域协同战略。强化与周边乡镇的协同发展建设，以推进区域经济产业一体化为目标，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坚持强心塑极和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强化综合服务功能，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完善镇村等级结构，精准投放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形成均衡协调发展格局。

保护优先战略。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利用与综合治理，突出环境保护主体，着力推进分类分级保护，维系区域生态、粮食安全。保护自然山体、水土流失敏感区、造林绿化空间、生态修复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上位规划传导。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位于中心城区内，纳入中心城区管理。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位规划，城关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第 1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城关镇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共包含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纳入中心城区管控。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15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上位规划，城关镇不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 16 条 核准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

城关镇落实上位矿产资源控制线。

第 17 条 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

规划控制 220KV 架空高压线、110KV 架空高压线和 35KV 架空高压线。架空高压线应依据规范控制高压走廊，220KV 架空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40-45 米，110KV 架空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5-30 米，35KV 架空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0-25 米。

陇海铁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其他地区为 15 米。

沿滹淅高速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30 米，省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15 米，县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10 米，乡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5 米。村域主干路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燃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关于高后果区和潜在影响区域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城关镇为城市化功能区；除加强中心城区建设外，重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带乡发展。

第 19 条 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两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构建东西向涧河生态带，加强涧河水生态保护及两侧生态空间建设。

两区：形成北部城市化功能区及南部乡村发展区。

第 20 条 生态空间格局

筑牢绿色生态基底，全域构建“一核、一带”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核：涧河生态公园。

一带：涧河生态景观带。以水系综合治理、实施“岸上工程”。

第 21 条 农业空间格局

依托农业特色资源优势，拓宽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构建“高效农业发展区”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城关镇南侧乡村

地区打造以生态绿色、观光休闲、高科技现代为标志，以农业高科技武装的园艺化、设施化生产为主要手段，实现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高效农业发展区。落实上位规划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苏湾村、峪沟村；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十里铺村。

第三节 细化优化规划用途分区

第 22 条 落实优化农田保护区

城关镇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23 条 细化深化乡村发展区

城关镇划定乡村发展区，包含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

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村庄建设区即村庄建设边界内的用地，各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分解指标，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24 条 落实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城关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发展区，全部分布在中心城区。

第 25 条 落实优化矿产能源发展区

城关镇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为已确定采矿权的区域。

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6 条 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农用地结构

1. 严格保护耕地

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多途径补充和恢复耕地。

2. 因地制宜发展园地

统筹优化耕地布局，规范有序调整农业结构。合理调整园地布局，积极改造提升低效园地，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较基期年略有减少。

3. 拓展农业设施用地空间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种植、养殖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种植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实行乡镇备案制。合理控制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集中建设，远离水源保护区和居民集中区。统筹规划农田水利、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用地，提升农业生产与环保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略有增加。

4. 适度开发草地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将其他草地作为宜耕后备资

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规划至 2035 年，草地用地略有减少。

第 27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1.合理调整林地布局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荒山、裸土地等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规划至 2035 年，林地规模保持稳定。

2.保护湿地资源

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地利用监管，规划至 2035 年，确保湿地规模保持稳定。

3.加强保护陆地水域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 28 条 推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2.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支

持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期内，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稳定增长。

第四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9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第 30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 31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切实加大耕地补

充力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坚决防止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到位的现象。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全面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按照年度耕地“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第 32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33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高

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

第 34 条 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农田保护性措施，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农业抵抗灾害性气候的能力。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力度。开展主要灌溉河流水质例行监测，对水质未达标准的河流不得直接用于农业灌溉。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有机养分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推进实施农药污染的监测与控制项目，建立农作物病虫害无害化监控体系。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土壤环境改良工程，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推进农用地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综合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5 条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积极推进林地质量提升及林分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低效林改造，形成树种丰富、分布合理的森林生态系统。规划期末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指标，林地面积保持稳定。规划期末区域森林蓄积量不减少，确保生态安全底线不突破。

第 36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落实上位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 37 条 优化林地布局

加强困难林地造林，以山区困难林地为重点，恢复造林立地条件，以人工造林、飞播造林为主要手段，科学配置乔灌比例，推进山地丘陵生态化建设；合理适度发展林下经济，优化优质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扩大经济林面积。优化涧河及冲沟等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廊道品质，打造贯通县域的绿色生态廊道。

第 38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储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林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明确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优先序，对生态修复、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对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从严控制林地占用。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机制，确保补充林地的面积、质量与占用林地相当。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 39 条 增存并举，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合理安排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合理安排产业用地，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第 40 条 优配增量，精准新增建设用地

城关镇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均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在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中，调入的村庄建设边界指标主要用于满足乡村振兴的产业用地需求和宅基地需求。

第 41 条 挖潜存量，盘活低效闲置空间

统筹运用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镇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

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规划期内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6.40 公顷。

第 42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空间和文旅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第 43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第 44 条 严格控制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的原则，对低效、闲置采矿用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新增采矿用地严格控制规模。规划期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5 条 加强水域空间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

等。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强涧河等河道空间保护，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制，严禁非法侵占河道等，至 2035 年，镇域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 46 条 落实水资源节约利用管理

落实农业、工业、生活节水举措。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把握各行业节水重点，加强需水管理。

第 47 条 严格控制水环境质量

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目前峪沟村、苏湾村和塔泥村等有条件纳入城区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点，已铺设管道将生活污水排入澠池县污水处理厂，随着城市污水管道进一步完善，将苏湾等更多有条件的农村居民点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养殖，减少畜禽废水排放，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合理控制农业施肥用药，加强水土保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到 2035 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

第 48 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应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49 条 强化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

城关镇几乎全域都在国家规划矿区-义马煤炭矿区范围内，镇域中部有义煤集团耿村煤矿。落实省、市级规划，规

划矿区内优化矿业布局，推进矿山整合，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全面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

城关镇不涉及其他矿产，也不在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及重点勘查区内。

第 50 条 矿产资源保护及管控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数量，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必须采用绿色开采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新建的露

天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把矿产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第 51 条 矿产资源与建设用地重叠情况

城关镇全域几乎都在规划矿区内，各种建设需统筹协调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采矿企业依据地质、环境、安全影响，经过评估后，有条件开采。各种城乡建设应与采空区、采矿权等范围协调，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展建设。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52 条 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与策略

1. 紧抓粮食安全不放松

保障粮食安全首先要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做好耕地保护，落实稳定耕地质量和数量；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单产水平。在耕地方面，继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稳产增产能力。同时，大力推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为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2. 城乡互补，拓展发展空间

推进城乡户籍、人才、公共服务的良性交流和互动，优化城乡功能和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才能有效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发展格局，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在城乡要素流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为城区提供服务的农业休闲观光、花卉苗木、医养结合等产业，形成城乡互补。

3. 挖掘资源，彰显产业特色

挖掘乡村特色，打造乡村特色空间、涧河生态特色空间、吕祖山文化特色空间，增强乡村魅力和吸引力，让美丽生态

重塑乡村、美丽经济振兴乡村，实现“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第 53 条 产业发展体系

1. 做优第一产业

以粮食种植为基础，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模化种植；以“双椒一药”为特色，重点落实澠池县支持政策。突出龙头企业培育引领，形成政府引导、农户参与、企业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良好产业生态，积极推动现代化农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全民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以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培育种植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

打造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壮大柴胡、丹参、冬凌草等中草药种植和辣椒种植为特色种植，结合城郊优势发展蔬菜种植，因地制宜推进特色农业种植，持续推动农产品规模化、市场化，提高土地产出和经济效益，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智能化，提高农业装备技术含量和现代水平。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行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升级，以探索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2.适当发展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着重突出联动第一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贮（冷）藏保鲜、产品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产业。

3.培育壮大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以城郊休闲游、乡村文化旅游等乡村旅游产业，并支持康养产业在吕祖山等生态资源突出的地方布局。

打造近郊休闲康养区。突出涧河和吕祖山资源优势 and 近郊区位优势，强化与城区的紧密联系和分工协作，持续推进农家乐、田间体验、健康康养等产业发展，积极发展集采摘、体验、娱乐、度假于一体的城郊休闲旅游业。

第 54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重点构建“一带三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涧河生态文旅产业带：依托涧河生态资源禀赋，构建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型滨水产业带，强化与老城区的功能联动，形成文化感知、休闲游乐、健康漫步的生态特色发展带。

优质粮食产业示范区：以李家洼村、十里铺村、苏湾峪沟村为核心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现代化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的粮食安全保障区。

都市近郊特色农业示范区：围绕城市近郊区域，重点发

展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推动农业与休闲观光、体验采摘等业态深度融合，培育城郊型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吕祖山生态康养产业区：整合吕祖山自然生态资源，发展健康养老、生态疗养、文化休闲等产业，构建集养生度假、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康养产业区。

第 55 条 产业用地保障

1.保障产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保障村庄建设边界内产业用地。本次规划安排不少于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 10%作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村庄建设边界内产业用地主要包括现状保留的产业用地和规划新增的产业用地；规划产业用地主要用于班村村冷库建设、西河南村生态旅游项目、澠池县振兴电商赋能项目、中房（澠池）智慧康养产业园项目等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展示交易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尽量在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城区周边及重点村庄进行集中布局。

2.加强产业用地管控，明确产业负面清单

乡村产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严禁生产、制造危险化学品及其相关产物。

直接服务种植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等乡村振兴项目，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置。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3.有效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

有效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加快设施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发展，拓展设施用地空间，优化耕地、园地、林地和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一般耕地适度集中连片，用于设施种植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探索利用“四荒地”、空心村腾退土地、工矿废弃地等非耕地资源，优先发展现代高端设施种植业；对低效闲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整治，拓展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空间，建设高标准生态型规模化养殖场，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

以乡镇为单位，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同时结合设施种植业发展需求，合理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规模。

规范农业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种植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实行乡镇备案制。合理控制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集中建设，远离水源保护区和居民集中区。统筹规划农田水利、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用地，提升农业生产与环境保护措施水平。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 56 条 村庄分类与发展指引

1. 城郊融合类

本次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共计 10 个行政村，包括东关村、西关村、南街村、北街村、一里河村、孟岭村、塔泥村、苏湾村、峪沟村、西河南村。

其中居民点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行政村为东关村、西关村、南街村、北街村、一里河村、孟岭村；其中居民点不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行政村为塔泥村、苏湾村、峪沟村、西河南村。

建设重点：居民点不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行政村应促进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2. 集聚提升类

本次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 2 个行政村，包括十里铺村和李家洼村。

建设重点：以系统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要素集中布局。同时提升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延伸主导产业链条，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3. 整治改善类

本次规划整治改善类村庄共计 1 个行政村，班村村。

建设重点：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第 57 条 生活圈构建

镇域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两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

城镇社区生活圈：依托中心城区，服务辐射全镇。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城镇社区生活圈，与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共享。

乡村生活圈：以十里铺村为生活圈核心，服务十里铺村、班村和李家洼村。十里铺村主要满足乡村居民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需求，主要布局服务半径相对较大或需要一定人口规模支撑的设施，如村级幸福院等设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业发展。班村和李家洼村主要提供居民生活所需的最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村卫生室、健身广场等。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58 条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高速公路有滹浙高速及滹池东出入口；协调推进 508 省道设升级，落实滹果快速路和 241 国道，提高南北交通的便捷性；加强与中心城区的道路衔接，推进与城区公交一体化建设。

第 59 条 通达的镇域路网布局

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滹果快速路、508 省道、241 国道、018 县道、074 乡道、076 乡道、009 乡道等为骨架的放射型交通结构，规划润河南路，加强东西向交通联系。

同时进一步完善村村通道路、村庄内部道路和生产性道路建设。

第 60 条 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体系构建

利用中心城区与高铁滹池南站的联系通道，加强城关镇的交通节点作用，推进城乡公交体系构建。

各村布置招呼公交站点，连接镇城区、其他乡镇的公共线路。

第 61 条 道路建设标准

县道、乡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一点五米的土地为县道、乡道用地范围。县道应按路基宽度 8.5

米预留建设用地；乡道应按路基宽度 7.5 米预留建设用地；村道应议按路基宽度 5.5 米预留建设用地。

第 62 条 交通设施

村庄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停车场、充电桩设施。涧河、吕祖山等区域结合乡村旅游发展，根据需要可建设停车场、充电桩设施。

第二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6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乡村地区集中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

推进苏湾村、塔泥村、峪沟村等有条件的村庄接入城区供水管网，其他村庄全部实现集中供水。

第 6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适当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35 年，乡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污水处理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规划至 2035 年，对于苏湾村、塔泥村、峪沟村等有条件的村庄纳入城市污水收集体系，其他村庄采用小型污水处理站或化粪池、沉淀池等简易设施处理。

农村雨水系统因地制宜设置雨水排放设施，规划可考虑

雨水沟渠和雨水管网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雨水，结合地形布置雨水设施。村庄雨水结合地形地貌，完善村庄排水系统，避免内涝。

第 6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外农村变压器布置按照“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保留、检修和维护现状变压器，以保证居民的正常用电。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推进电网改造升级。

落实上位规划的 220kV、110kV、35kV 的电力廊道。

第 66 条 通信及邮政工程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的通信线路和长途干线光缆线路。提高通信设施服务水平。依托中心城区通信设施为全镇提供通信服务。前瞻布局 6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进通信交换数据机房合理化增量建设，构建全域覆盖、智能高效的城乡一体化智慧网络体系。

各村庄结合需求设置邮政代办网点，开展综合服务业务，加快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完善农村快递基础设施，扎实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支持乡村振兴。

第 6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形成以义马煤制天然气、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主，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

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进天然气向乡村地区普及，适时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第 68 条 热力工程规划

以华能澠池热电厂热电联产为主要热源，推进供热管网向乡村地区辐射。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区域采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为辅的供热体系。形成热源多样化、能源利用高效化、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的集中供热系统。

第 6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镇收运、县处理”的原则集中收运和处理，垃圾统一转运。在各村主要聚居点设置垃圾收集点，推进垃圾分类收集。

各行政村因地制宜至少规划建设 1 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各村根据需要设置公厕，公厕应布置在公共活动集中的地区，以方便使用，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为提升设施利用效率，与仰韶镇共建共享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构建区域协同的固废处置体系。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70 条 保留现状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各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

第 71 条 完善多层次、高水平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

推进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在行政村配建 1 处涵盖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功能的文化大院，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72 条 完善多样化、全民共享的体育设施体系

各行政村保留提升现有体育设施；根据需要增设体育器材、运动场地等。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8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

第 73 条 完善普惠均衡的教育设施体系

乡村地区不再布局中小学和幼儿园，共享中心城区设施。

第 74 条 完善品质专业的医疗卫生体系

保留各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兼顾满足基层防疫功能要求，标准化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加强卫生室与镇卫生院和县级医院的联动。

第 75 条 完善老年友好、医养结合的福利设施体系

共享城区敬老院，重点提升敬老院设施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十里铺村内设置农村幸福院，需独立占地，为

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文化娱乐、餐饮等日常服务；其他村结合需求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

加强吕祖山片区康养职能，建设辐射全县的养老健康中心。

第 76 条 完善商业服务设施

未纳入中心城区的各行政村宜配置便民农家店或超市。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物流配送点、餐饮特产店、电商服务站、金融服务等商业设施。

第 77 条 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

落实河南省的殡葬设施建设要求，推进绿色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在会盟生态公园南侧增设澠池县殡仪馆；设置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总占地面积不低于 50 亩。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 78 条 完善消防救援网络

加强中心城区消防站对乡村地区的救援能力，将城郊区域纳入消防责任范围。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其他行政村应配置志愿消防人员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村庄道路尽量能够满足消防车通行，新建道路应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同时加强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源头管控，深入排查农村火灾风险，防患于未然。

第 79 条 提升全域防洪排涝能力

城关镇镇域范围涧河按照 5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洋河沟、玉皇庙沟、孟岭沟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杜家河、崇沟按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河流、坑塘治理应与城镇美化、环境保护相结合；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截洪沟和山洪排除通道；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消纳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硬化路面，减少地表径流。

至 2035 年，村庄内涝防治标准为 5 年一遇。在排水能力较弱或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

第 80 条 推进抗震减灾工程建设

城关镇属国家基本地震烈度 VI 度地震区，一般工程按照 6 度抗震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农村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防洪、防地质灾害、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所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必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推进农村住房质量安全不断提升，提高农村住房质量、品质，推广抗震能力强的农房建设技术和方法。

第 81 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城关镇部分区域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涉及到孟岭村、北街村、李家洼村、班村村、十里铺村、西关村、峪沟村、苏湾村、西河南村。

完成现有 3 处滑坡地质灾害点和 1 处崩塌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对于隐患点进行重点工程防治或搬迁避让，并且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使地质灾害能够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理，建成全面、系统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防治应急体系，显著减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使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部门负责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制度，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确保有灾治灾，无灾防灾，长期防治，综合治理。

加强地质勘探，重视灾害评估。加强建设区地质勘探工作，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 100%。对已经修建的工程，要坚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发生地质灾害。

合理防治，保障民生。针对已经发生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地区，统筹实施工程治理等综合防治措施，对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等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区，进行跟踪管理。

崩塌滑坡治理：已经发生的崩塌或滑坡，可采用清理废土石和危岩以恢复场地，或者修筑拦挡工程和排水工程防止形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潜在的或不稳定的崩塌、滑坡隐患，避让或削坡、支挡、排水、截水等工程措施进行边坡加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第 82 条 构建现代化疾病防控体系

依托中心城区医院，提升改建现状设施，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完善现状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在十里铺村设置卫生防疫点，有效保障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基层社区卫生医疗，提升村基层防治能力。以基层社区卫生医疗资源为基础，整合线上咨询和综合会诊平台，在村庄卫生室医疗资料配套时考虑平战结合需要，做好应急预案。通过“城区-村-户”三级治理体系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镇村自我组织力量，综合提高治理能力，加强应对灾害的防治能力。

制定乡镇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应急征用预案。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第 83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空间防护与避让策略

强化地质灾害易发点空间管控：地质灾害易发点严格限制布局新的居民点、重要公共设施和重大工程项目。现状存在风险的居民点和设施，应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制定渐进式搬迁或工程加固计划。

优化城乡布局与防灾标准：新规划建设的居住区、重大基础设施等，必须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防灾设防标准。

2. 重点工程与措施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加密自动气象监测站网布局，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点。建设完善镇、村两级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

生态防御屏障建设工程：加强山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在平原地区合理规划建设防护林带、农田林网，发挥森林等生态系统在调节气候、减缓洪涝方面的天然屏障作用。

第 84 条 增强人防能力

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按照澠池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执行。中心城区之外的村庄不涉及人防规划。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85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城关镇落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和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以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保护规划要求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随便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改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该保护区内现有的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及地下埋藏文物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

建设控制地带：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建筑物及山水环

境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应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对于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先考古，后出让”的管控原则，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才可以进行开发建设。

第 86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仰韶酒酿造工艺、仰韶剪纸、李氏生炒炒面、坨坞米饼、李氏拓片制作、吕祖山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与渑池县旅游发展的良好结合。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心设计特色旅游产品，包括手工艺旅游纪念品和传统美食等，按照重点开发、开发有据、开发有序

的原则，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价值和经济价值，为澠池县地方旅游发展增添活力。

第二节 景观风貌特色塑造

第 87 条 风貌总体定位

发挥城关镇山水生态资源优势，以山、水、林、田、草自然资源要素和镇村建设基础为依托，塑造全域风貌格局，形成“山河相望、城乡共融、疏朗有致、田园环抱”的城乡特色风貌。

第 88 条 统筹自然人文要素，塑造全域魅力国土风貌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重点保护自然与田园风光的整体形态和环境，塑造山水田园和谐的乡村风貌区和城乡融合区；村庄建设应采用与周边协调的、具有本土特色的建筑风貌；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保持城镇和乡村整体风貌的完整性与协调性。

第 89 条 乡村空间风貌引导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尊重原居民生活习惯和传统习俗的基础上，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对自然景观特色、生态功能突出的村庄，重点保护自然与田园风光的整体形态和环境，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

业，实现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在保护“乡土”文化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景观。以保护城关镇生态、维持豫西乡土文化、坚持全域统筹与多样性和经济性为主要原则，在现状村庄风貌的基础上，构建“田林水房路园”六大核心控制要素体系，强化对乡村建设规划引导，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本土传统文化相适应。

控制乡村建设尺度，以小体量、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米，屋顶采用平坡结合形式，建筑色彩应统一协调，宜采用清素淡雅的色彩，推荐灰白、暖灰、黄褐色等体现豫西地域民居建筑风貌的色彩，建筑局部或第五立面可点缀低明度红色、褐色，兼顾建筑整体协调性及与环境融合互动。建筑风格以传统民居为主，建筑材质优先选择本地建材，体现地域特色。集约节约利用村庄空间，丰富村庄内部空间景观，避免千篇一律和空间形式单一，突出特色文化要素和乡愁记忆。

维持特有空间肌理与格局，展现城关镇农耕景观特色，关注农业设施的整体形态，延续传统田园风貌。村庄建设应注重与环境色彩协调、建筑材料的环保节约、与周边生态要素的融合，注重对传统文化空间的打造，整治重要场所、提高环境质量，融合地域文化元素、整治重要节点空间，形成闲适宜居的现代乡村新环境。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90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91 条 农用地整治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和管道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存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至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2.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根据澠池县宜耕后备资源分布和评价结果，宜耕后备资源主要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通过开发、复垦或整理等土地整治措施转化为耕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3.合理引导其他农用地整治

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

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4. 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2 条 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至 2035 年，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林、田、河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第 93 条 水环境治理

1. 水污染防控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

的收集率，至 2035 年，乡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污水处理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水生态修复

推进河湖生态涵水工程建设。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以涵养水源的优势树种为主，结合乡土植物，发展乔、灌、草结合的复层植物群落，形成结构稳定、梯级植物配置的水源涵养林。

重点项目为涧河综合治理工程。

第 94 条 土壤污染治理

1.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检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2.实施用地严格保护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前，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3.实施耕地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 95 条 生态退耕

将 25 度以上的不宜耕种陡坡耕地、严重退化的耕地、林区耕地等划入生态退耕实施的范围，扩大绿色发展的生态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第 96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程，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沿交通干道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关镇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 97 条 落实控制线及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高压廊道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98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高压廊道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国土空间格局中底线约束。

第 99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本次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1.04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在国家一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中日出日落方向的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0^\circ$ ）

2. 村民住房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2）村民自建住房新建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3) 集中新建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1-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密度不超过 40%，绿地率不低于 28%。4-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4)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河南省澠池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执行。

3.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村域主干路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3)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4)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

离不小于 100 米。

(5)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6)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豫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 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新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新建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 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城关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同时应根据行业类型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中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5%，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4) 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5，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5，娱乐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5，其他商业服

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5)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澠池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

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 100 条 适用范围

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 101 条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落实上位规划，并构建镇级-村级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乡镇级和村庄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相对总量的前提下，在乡镇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第 102 条 乡村编制单元传导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实际情况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节 制定实施计划

第 103 条 重点项目建设

衔接“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十四五”、“十五五”重大项目建设；立足乡镇和村庄发展需求，以问题为导向优先保障民生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项目建设；以目标为导向前瞻谋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远期项目，构建近远期重点项目库，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 104 条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1. 近期建设目标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提升空间治理水平，统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的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

2.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项目涉及生态修复类、土地整治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等项目。

第 105 条 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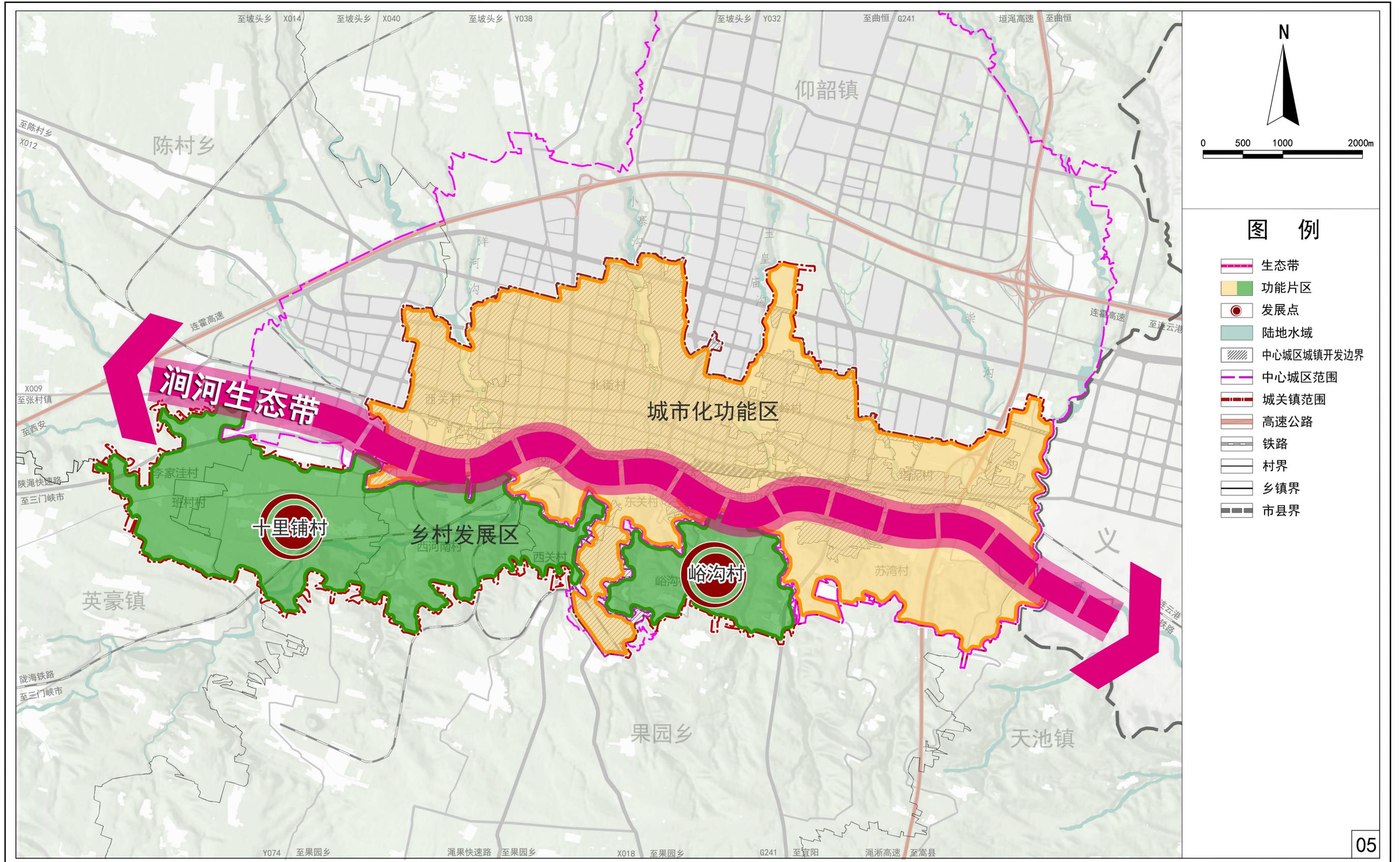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镇域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意义，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建立健全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解决规划落地中的用地矛盾问题。
强化公众参与监督，鼓励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认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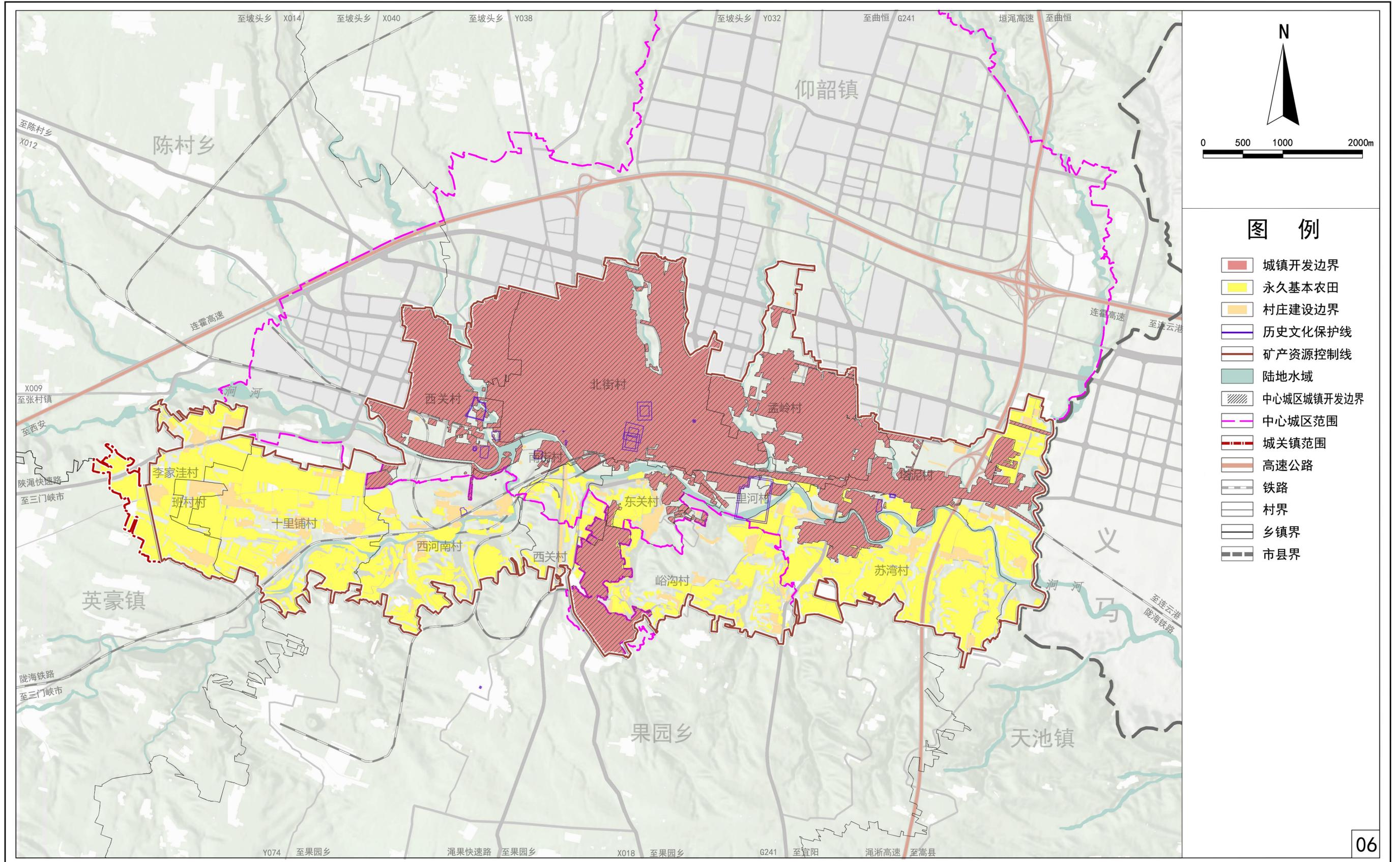
淅池县城关镇（韶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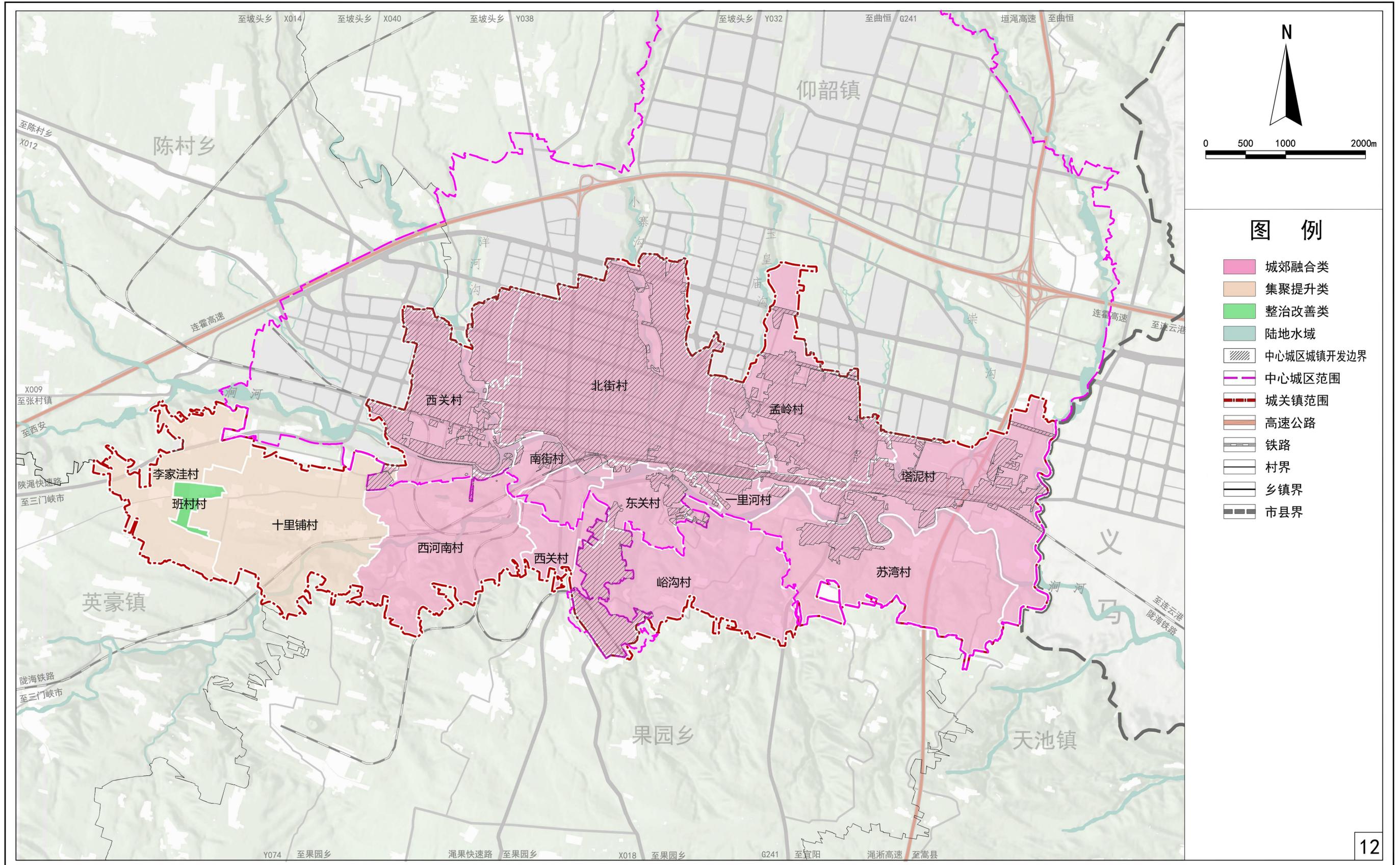
澠池县城关镇（韶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澠池县城关镇（韶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澠池县城关镇（韶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